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金山電子（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 STH 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均同意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在泰國和海外生產和銷售用於揚聲器和揚聲器系統的電子產品、變換器、聲學音頻產品和金屬配件。合營企業將分別由金山電子擁有 51% 權益和 STH 及其指定人士擁有 49% 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子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訂立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作出申報和公佈。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公佈，該公佈涉及金山電子和 P.Audio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金山電子（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 STH 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均同意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在泰國和海外生產和銷售用於揚聲器和揚聲器系統的電子產品、變換器、聲學音頻產品和金屬配件。合營企業將分別由金山電子擁有 51% 權益和 STH 及其指定人士擁有 49% 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子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作為成立合營企業安排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STH 及金山電子簽訂貸款協議，據此，金山電子（作為貸款人）同意向 STH（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 7,5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信貸額。

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及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二)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2) 訂約方：
 - (i) 金山電子
 - (ii) STH

合營企業之成立及目的

在簽署股東協議後，STH 和金山電子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必要措施成立合營企業。訂約方同意將合營企業用以 (i) 在泰國和海外生產和銷售用於揚聲器和揚聲器系統的電子產品、變換器、聲學音頻產品和金屬配件；(ii) 從事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業務和/或活動。

股權結構

成立合營企業時，其註冊資本為 5,000,000 泰銖，分為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00 泰銖。合營企業的股份分為佔合營企業股份總數 51% 之 A 組股份（「A 組股份」）和佔合營企業股份總數 49% 之 B 組股份（「B 組股份」）。

根據泰國法律要求，有限公司必須在任何時間擁有並維持至少 3 名股東。金山電子和 STH 同意 STH 將指定一名泰國人士持有一股 B 組股份以滿足此要求。據此，金山電子將認購並持有 A 組股份，STH 及其指定人士將認購並持有 B 組股份。股權結構如下：

組別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價值 (泰銖)
A	金山電子	25,500	51%	2,550,000
B	STH	24,499	49%	2,450,000
	STH 指定之一名泰國人士	1		
	合計	50,000	100%	5,000,000

在註冊成立和初步創立後的 60 天內，各方應共同無條件向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合共 215,000,000 泰銖，新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將為 220,000,000 泰銖，各方同意按其在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比例出資增加資本：

組別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價值 (泰銖)
A	金山電子	1,122,000	51%	112,200,000
B	STH	1,077,999	49%	107,800,000
	STH 指定之一名泰國人士	1		
	合計	2,200,000	100%	220,000,000

金山電子及 STH 對合營企業的貢獻

根據股東協議，雙方同意按下文所述向合營企業出資，以支持在泰國和海外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變換器和聲學音頻產品：

金山電子應當：

- (a) 轉讓其同系附屬公司的部份機械、模具、設備和工具給合營企業，總代價不超過 1,500,000 美元（即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 (b) 轉移其在電子、聲學和工程設計方面的部份專門知識給合營企業；
- (c) 轉移其現有的部份製造業務給合營企業；
- (d) 向合營企業提供初始營運資金，該初始營運資金按金山電子在合營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以總初始營運資金 60,000,000 泰銖計算；及
- (e) 向 STH 提供最高為 7,500,000 美元的貸款。

STH 應當：

- (a) 促使 P.Audio 轉讓其擁有的資產給合營企業，總金額為 188,310,000 泰銖（即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泰國的增值稅）；
- (b) 促使 P.Audio 將其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辦公設備、傢具和裝置（位於其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地）以公平市場租金之折讓價租賃給合營企業，租賃期不少於 10 年；
- (c) 轉讓 P. Audio 擁有的全部模具專有技術給合營企業；
- (d) 轉移所有製造業務和 P. Audio 的品牌分銷給合營企業；
- (e) 轉移 P.Audio 的所有現有僱員到合營企業，並對泰國勞動法規定與僱員轉移有關的所有責任以及與此項工作相關的費用承擔全部責任；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指定合營企業為 STH 的獨家供應商，以生產所有 P. Audio 和 One Systems 品牌產品，但合營企業董事局批准合營企業不接納的銷售訂單除外；及
- (g) 向合營企業提供初始營運資金，該初始營運資金按 STH 在合營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以總初始營運資金 60,000,000 泰銖計算。

預期金山電子就成立合營企業有關的總資本承諾不會超過 112,200,000 泰銖。各方對合營企業的出資額和資本承諾總額（包括初始營運資金），是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後，參照合營企業的資本要求和當前的市場條件所釐定。合營企業的資本承諾總額和初始營運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STH 和金山電子還簽訂銷售保證協議，據此，各合營企業股東互相承諾，並保證於保證期內之每個財政年度，合營企業股東應向合營企業各自貢獻不少於 20,000,000 美元的銷售額。倘出現差額，未達到保證金額之合營企業股東，應向另一名合營企業股東賠償該差額。

股份轉讓限制和股份負擔

於一方提議轉讓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另一方應享有優先拒絕此類權益的權利。除依照股東協議和合營企業章程的條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權益，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除外。除非經合營企業股東和合營企業董事局批准，否則任何時候均不得質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董事局組成

合營企業的董事局應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 4 名將由金山電子提名，其餘 3 名將由 STH 提名。董事局主席應輪流選舉產生及無表決權。

股息

各方同意促使合營企業在任何財政年度中宣布不少於合營企業稅後利潤的 50% 作為股息。

條款

股東協議自所有各方執行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除非根據股東協議提前終止。

(三)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2) 訂約方：
 - (i) 金山電子
 - (ii) STH

信貸額

金山電子（作為貸款人）同意向 STH（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 7,5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信貸額。STH 第一筆提取的金額必須等於 STH 在合營企業總投資中所佔的份額，並且只能用於 STH 向合營企業的現金出資。

承諾總額之 7,500,000 美元是基於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和預期銷售額所釐定。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貸款提供資金。

提取條件

金山電子僅在以下情況下有義務提供貸款：

- (a) 由 STH 正式簽署貸款協議，並交付給金山電子；
- (b) (A) STH 妥為執行股份質押，並交付給金山電子；(B) 金山電子已作為質押股份之質押人在合營企業的股份登記冊中登記；(C) 證明 STH 已質押股份所有權的股票，以及根據股份質押需要交付或送達的文件已交付給金山電子；及 (D) 財務文件的所有適用註冊和完善要求已令金山電子滿意；

- (c) 合營企業有關所有其他股東的同意和批准 **STH** 將質押股份質押之股東會議記錄的核證副本已交付給金山電子；
- (d) 根據貸款協議要求交付的股份轉讓文件正本和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已交付給金山電子；
- (e) 任何貸款之貨幣必須為美元；及
- (f) 除非金山電子和 **STH** 不時以書面形式另行達成協議，否則建議的提取日期為有效日期內的一個工作日，並且 **STH** 已向金山電子發出不少於兩個工作日的預先提取通知（或金山電子可能同意較短的通知）中指定建議的提取日期、建議貸款的美元金額，和要向其支付建議貸款的帳戶。

利息

每筆貸款的利率是從提取日期開始至每月月底期間的平均資金成本。金山電子應在建議的提取日期前將確定的每項貸款利率通知 **STH**。**STH** 應在每個還款日期或之前向金山電子支付每筆貸款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根據財務文件產生的任何利息將按日產生，並根據實際經過的日數及按 1 年 360 天基礎來計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倘香港之實際情況不同，則按當地市場慣例進行。

認購期權

STH 將質押股份的認購期權授予金山電子，前提是金山電子須根據財務文件和股東協議的條款行使認購期權。如有任何違約事件，金山電子可以書面通知 **STH**，但須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上市規則）中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就質押股份之數目行使認購期權，如此，**STH** 應向金山電子或金山電子指定人士轉讓上述數目的質押股份，並授權金山電子將該數目的質押股份之股票轉讓價格總額用於支付或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其應計利息及根據任何財務文件於行使認購期權日期 **STH** 應付金山電子之任何其他金額，倘行使認購期權時有任何不足之金額，金山電子有權從 **STH** 收回該不足金額。認購期權可以被多次行使，也可以全部或部份被行使。

還款

STH 應在每個還款日期或之前向金山電子支付相關的分期付款，並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所有未償貸款及所有應收貸款的未付利息，以及 STH 根據任何財務文件應欠金山電子的所有其他款項。於可用期限屆滿時，未償還的貸款應由 STH 按照以下還款時間表全額償還，每筆分期還款額為金山電子在可用期限的最後 1 天之後確定的金額，相等於可用期限屆滿時未償還貸款的百分比：

還款日期	分期還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0%

如果在任何還款日未償還的貸款總額少於當日應償還的分期付款，STH 應在該日期全額償還未償還的貸款。

STH 不可能重借已償還或預付的任何部份。

提前還款

除非金山電子與 STH 另有書面協議，否則 STH 可以在給予金山電子不少於 5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或金山電子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限）的情況下，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惟不是全部貸款（連同應計的所有未付利息以及 STH 根據任何財務文件應欠金山電子的所有其他款項（如有）），STH 的還款金額可來自任何資金，但不包括合營企業的股息，和合營企業應付給 STH 或 STH 最於擁有人旗下公司按照租賃 P.Audio 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辦公設備、傢具和裝置（位於其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地）之任何租賃協議的租金。

(四)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

金山電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音響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電子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STH，一間於泰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投資控股。STH 由 Chen Lin Tsui Huan 女士、Chen Siu Hao 先生及 Chen Chih Hsun 先生最終擁有。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STH 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者。

(五) 成立合營企業的原因及利益

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集團開拓中國以外其他合作機會以承接更多本集團出口美國業務的戰略。訂約方已訂立貸款協議及銷售保證協議，並作為合營企業成立安排的一部份。貸款協議用於償還 STH 和 / 或 P.Audio 直接關於機械和模具財務租賃的未償還貸款，以取得由 STH 轉讓給合營企業之機械和模具的明確所有權、為以現金投資於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並為 STH 的品牌發行業務或 STH 和金山電子不時達成的任何其他目的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股東協議、貸款協議和銷售保證協議的條款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東協議、貸款協議及銷售保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依據正常商業條款，簽訂這些協議並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訂立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作出申報和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資產」	P. Audio 與合營企業之間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中所訂明的 P. Audio 擁有的現有生產設施，包括機械、模具、設備和工具
「有效日期」	從貸款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至該貸款協議日期後 45 個工作日（包括該日）內的期間
「平均資金成本」	對於每筆貸款，以百分比表示的利率代表金山電子的平均融資成本，通過參考（a）金山電子的最新年度報告；（b）金山電子為合營企業投資資金的特定貸款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工作日」	在泰國的銀行營業的日子（週六或週日除外）
「認購期權」	根據貸款協議、股東協議和財務文件的條款， STH 授予金山電子購買全部或部份質押股份的期權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諾」	不超過 7,500,000 美元的金額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提取」	提取信貸額
「提取日期」	提取日期，即相關貸款的提取日期
「信貸額」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額
「財務文件」	STH 和金山電子指定的貸款協議、股份質押和任何其他文件
「金山電子」	金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GP 工業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GP 工業」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85.5% 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合營企業」	GP Electronics & Acoustics Co., Ltd，根據股東協議在泰國即將成立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董事局」	合營企業之董事局
「合營企業股東」	合營企業之股東，即 STH 或金山電子或兩者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信貸額提取或將要提取的貸款，或貸款不時未償還的本金
「貸款協議」	金山電子與 ST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簽訂的貸款協議
「P. Audio」	P.Audio System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在的私人有限公司
「質押股份」	該股份為或表示為，不時作為股份質押，其中包括，STH 及其指定人士合法和實益擁有的合營企業的所有當前和未來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在於股份質押之日發行的 24,500 股股份
「銷售保證協議」	金山電子與 STH 就合營企業股東提供的某些銷售保證，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年度銷售和銷售貢獻保證協議
「股份質押」	由 STH 向金山電子於貸款協議日期或前後簽發或將要簽發有關質押股份的股份質押
「股票轉讓價格」	取決於認購期權的每股質押股份之價格，該價格應根據合營企業的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確定，並按照（a）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計算；或（b）參照合營企業的最新經審計賬目，為合營企業每股盈利的 5 倍，以較高者為準

「股東協議」	金山電子與 STH 就成立合營企業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協議
「STH」	STH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在的私人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伯全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及吳家暉女士。